

# “醉酒取财”行为适用抢劫罪之问题研究

顾佳宁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4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摘要

根据通说观点, “醉酒取财”行为符合抢劫罪中“其他方法”的行为模式, 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实务中此类案件也多以抢劫罪判决。但是, “醉酒”与“暴力、胁迫”并列共同作为抢劫罪的手段行为, 其至少应当对被害人的人身法益具有侵犯的可能性, 将一切“醉酒取财”的行为均认定为抢劫罪并不合理。实践中出现的“醉酒取财”行为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是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 二是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 三是以欺骗方式让人醉酒后取财, 根据上述分类, 应视行为人具体手段的不同判断其是否构成抢劫罪。

## 关键词

醉酒取财, 抢劫罪, 主动醉酒, 被动醉酒

# Study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Drunken Taking of Money” to Robbery

Jianing Gu

Criminal Justice College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r. 6<sup>th</sup>, 2024; accepted: Apr. 20<sup>th</sup>, 2024; published: Apr. 30<sup>th</sup>, 2024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view, the behavior of “drunken taking of money” conforms to the behavior pattern of “other methods” in the crime of robbery, and should be convic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rime of robbery. However, “drunkenness” and “violence or coercion” as means of robbery, at least should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infringement on the victim’s personal legal interests. All “drunken taking of money” behaviors are considered as robbery is not reasonable. In practice, the behaviors of “drunken taking of money”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One is to persuade people to get money after drinking alcohol by peaceful means. The second is to forcibly

get money after getting drunk, and the third is to get money after cheating. According to the above classification, the perpetrator shall be judged to the crime of robbery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means used.

## Keywords

Drunken Taking of Money, Crime of Robbery, Active Drunkenness, Passive Drunkennes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 1.1. 实务中对于“醉酒取财”行为多以抢劫罪认定

以“抢劫罪”、“盗窃罪”、“醉酒”等关键词在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及威科先行上检索判决书的情况,可以得到一个初步的结论:法院对于“醉酒取财”这一行为在实务中多以抢劫罪认定,仅在少数情况下认为其构成盗窃罪。一般而言,盗窃罪和抢劫罪的界限较为明晰,通说认为盗窃罪是“秘密窃取”而抢劫罪则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取得财物”,两罪在客观行为特征上表现不同。但在“醉酒取财”这一情境下,则会出现性质认定上的困难。原因是相对于“暴力、胁迫”这种带有明显攻击性色彩的行为,“采取手段令被害人醉酒,从而拿走其财物”这一举动似乎较为平和,处于上述两罪的中间地带。即使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对两罪的构成要件进行比较,也很难认定行为人更符合哪一罪的行为模式。

### 1.2. “醉酒取财”行为的类型化

在“醉酒取财”行为中,“醉酒”一词的含义应当是采取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醉酒的状态,并利用被害人的该种状态拿走其财物。在我国目前的理论研究中,并未对醉酒行为进行区分,只是笼统地将其作为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高铭暄、马克昌等教授使用“用酒灌醉”一词描述,并认为该行为构成抢劫罪[1];张明楷教授将该行为表述为“用酒精使被害人暂时丧失自由意志”,同时也认为这一行为构成抢劫罪[2]。在上述通说观点之外,也有部分学者根据行为性质的不同对醉酒行为做出一定的划分,刘明祥教授对“灌醉”这一行为做出了细分,将一部分醉酒行为排除在抢劫罪之外[3];冯亚东、刘凤科则使用“劝酒取财”一词取代了“醉酒取财”,并根据行为的性质分别认定[4]。

在上述对“醉酒取财”类案判决书检索的基础上,可以看出被害人因醉酒而导致财物损失的情形在不同的抢劫案件中均有发生,但不同情形下的醉酒对于是否构成抢劫罪或其他罪名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因而应该首先对“醉酒取财”的行为进行类型化划分。根据行为人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将“醉酒取财”行为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二是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三是以欺骗方式让人醉酒后取财(如在酒中下药,或是以酒冒充饮料、以高度酒冒充低度酒等)。

## 2. 醉酒成立抢劫罪手段行为的理论争议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包含用酒灌醉的行为。“醉酒取财”行为构成抢劫罪的前提应当是醉酒行为与抢劫结果两者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排除只是单纯对这一不

能或不知反抗状态加以利用的行为[1]。也有观点认为，以酒灌醉被害人并趁机拿走财物的行为应以盗窃罪认定[5]。还有人认为，对于趁被害人醉酒昏睡拿走财物的行为不能一概而论，在被害人拒绝后强行灌醉或者欺骗被害人饮用大量高度酒时，应该以抢劫罪论处。但只是用言辞劝诱、刺激等被害人自主决定余地的方法，则不能认定为“其他方法”[3]。可见，理论上对“醉酒取财”行为在构成抢劫罪、盗窃罪或是非罪的定性上仍存在很大的争议，且核心在于能否将其认定为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

## 2.1. 抢劫罪侵犯人身与财产双重法益

对于财产犯罪而言，主观方面均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所以相关罪名之间的区别表现为客观行为上的差别。抢劫罪作为性质最为严重的财产犯罪，其入罪门槛理应更高。与《刑法》分则位于同一章节的其他财产犯罪相比较，抢劫罪侵犯的是人身和财产的双重法益。抢劫罪具有较之其他财产犯罪更大的社会危害性，根源就在于其必然侵犯的双重客体：一为人身权利，因为暴力的存在与可能存在，使得被害人处于现实的而非想象的生命与健康被损害的危险威胁之中；二为财产权益，这使被害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其财产。从逻辑上来说，抢劫罪所侵犯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并非并列或等价关系，二者在抢劫罪构成模型中呈现为手段与目的之关系[4]。暴力、胁迫作为手段行为，对被害人人身法益存在现实的侵犯或者侵犯的可能性，无须多言，而作为与法条中“暴力、胁迫”表述并列的“其他手段”，即使认为其在实质上难以与前两种行为相当，也应当对其进行严格的限定。若某一取财行为的手段事实上根本无法对被害人的人身法益产生威胁，那么其实质上就只是对单一的财产法益的侵犯，与构成抢劫罪所要求侵犯的双重法益所冲突，将该行为认定为抢劫罪无疑扩大了抢劫罪的处罚范围。

众所周知，犯罪的本质是法益侵害，只有损害或威胁到刑法所保护的生活利益的行为才具有实质违法性和用刑罚惩治的正当性[6]。以用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这一情境为例，即使饮酒的一方在他人劝诱、言语刺激下饮用过量而醉酒，无论是劝酒的人、饮酒的人还是在场的其他人都不会认为这一行为具有侵害人身法益的可能性，若将这一行为认定为对人身法益的侵害行为，甚至作为带有一定暴力属性的抢劫罪中的手段行为显然难以为社会公众所接受。

## 2.2. “醉酒取财”未遂将面临严厉处罚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按照未遂犯理论，在抢劫罪中由于手段行为本身就具有对人身法益侵犯的紧迫的现实威胁，只要行为人开始实施手段行为就已经成立实施着手[7]。具体到“醉酒取财”行为中，行为人开始让被害人饮酒即成立着手，若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被害人酒量超群等未得逞便成立未遂。若将醉酒行为一律认定为抢劫罪的手段行为，那么同样以用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这一情境为例，在王某抢劫、盗窃案((2017)津 0111 刑初 757 号)中，被告人王某伙同张某 1 经预谋，欲通过将被害人赵某灌醉，并趁被害人赵某醉酒时将被害人赵某的苹果 7 手机盗走，后因被害人赵某并未醉酒而未得逞。法院认为王某犯抢劫罪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法院这一判决从未遂犯理论出发，严格遵循“已经着手实施犯罪 - 犯罪未得逞 -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这一判断流程，但进一步分析案情可以得知，王某除了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不法目的之外，在客观上仅仅是实施了“让人饮酒”这一行为，且从被害人未醉酒也可以看出王某并未让被害人大量饮酒，王某的行为危害性极小，与用手枪瞄准目标意图杀人但未得逞的情境下，“将手放在扳机上”这一着手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将这一危害性极小的行为认定为性质严重的抢劫罪，即使未遂犯得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也不免有罪行适用不均衡之嫌。

## 2.3. 难以确定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

从整体上看，“醉酒取财”行为表现为行为人采取各种方式让被害人饮酒醉酒后拿走其财物，这在

客观上与在被害人喝醉后临时起意拿走其财物表现一致，区别仅仅在于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产生的时间先后。若认为“醉酒取财”行为均构成抢劫罪，那么就会得出这一结论：在“醉酒取财”的情境下，抢劫罪与盗窃罪的区分标准仅仅在于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产生的时间点，若行为人预谋令被害人醉酒而拿走其财物，构成抢劫罪；若行为人先令被害人醉酒后临时起意拿走其财物，则构成盗窃罪。但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如果不是行为人主动交代，实施醉酒这一行为的主观意图很难从客观证据中识别，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也难以进行认定。例如，活动策划负责人，趁客户在活动中遭劝酒后喝醉酒，拿走客户的手机，即使这名负责人是有意地在这场商务活动中多次规劝该客户饮酒，预谋在其喝醉后趁乱拿走其手机，他也可以辩称是“看到该客户喝醉睡着后才临时起犯意”，按照前述标准，这名负责人仅构成盗窃罪。

行为以及危害是判断是否构成犯罪的重点，不能将行为人的主观意识作为处罚的根据，否则就可能造成侦查上的不公，也容易使法官做出恣意判断，若行为成为佐证犯罪意识的符号，行为概念以及其他要素的重要性、独特性下降，只坚持主观主义定案恐有违法治原则[8]。因此，如果对“醉酒取财”行为不加以区分，将其全然认定为抢劫罪，将形成定罪完全依赖于行为人主观心理的局面，可能会造成同种行为最终受到完全不同的处罚，甚至出现本应受到处罚的犯罪人逃脱法律制裁的情况。这种强烈的主观主义刑法倾向，与当今我国所坚持的客观主义刑法背道而驰。

#### 2.4. 易模糊与其他财产犯罪的界限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抢劫罪、盗窃罪和抢夺罪。根据法条规定和通说，一般认为上述三罪在手段行为的表现上存在区别，抢劫罪为“对人的暴力”，盗窃罪为“秘密窃取”，抢夺罪为“对物的暴力”。正是三罪在客观行为表现上的不同，构成了刑事司法实践中适用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依据。但“醉酒取财”行为作为一种相对平和的手段行为，难以构成抢劫罪中的“对人的暴力”，将“醉酒取财”行为均认定为抢劫罪事实上不当地扩大了抢劫罪的处罚范围。而且，在实践中有这样一种不能忽略的情况：即行为人意欲通过将被害人灌醉的方法取得财物，事实上也实施了这一行为，但被害人陷入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是出于其自己的原因造成的。如王某某、谭某某抢劫罪一案((2016)川 1503 刑初字第 66 号)中，被告人王某某与被告人谭某某按事先商量的方式将被害人灌醉，并叫被害人醉酒状态下送王某某回家，途中被害人骑车摔倒在地，王某某、谭某某二人趁被害人酒醉摔倒在地不能反抗之机，将其摩托车抢走。本案中被告人确实实施了为取财将被害人灌醉的行为，但在行为人取财时被害人不能反抗的状态是由于其自己骑车摔倒而造成的。在这一情境下，虽然行为人令被害人醉酒的积极行为对被害人陷入不能反抗的状态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将其认定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也有些许的牵强，被害人失去财物的根本原因在于酒后驾车摔倒的行为。上述王某某、谭某某的行为认定为盗窃罪或抢夺罪更为合理，但在通说的观点下，法院最终以抢劫罪判决。

### 3. 被害人自身因素对行为性质的影响

在“醉酒取财”行为中，被害人自身因素也是认定行为性质的标准之一。根据事实上被害人对于是否继续饮酒有无选择的自由，可将被害人的状态分为主动醉酒和被动醉酒两种。在主动醉酒的情形下，行为人只是起到约被害人饮酒的作用，在饮酒过程中，被害人对于喝多少酒、是否继续喝酒都拥有选择的自由，行为人至多只是用言语对其劝酒；而在被动醉酒的情形下，由于行为人的欺骗或强迫，被害人对于自己喝多少酒、是否继续喝酒都没有控制权，具体表现为行为人采取暴力、胁迫手段逼迫被害人饮酒，或在酒中下药，或以高度酒冒充低度酒，行为人喝下如此数量的酒并非出于其自愿而系被动。在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境下，对于“醉酒取财”行为的性质认定也应当有所区别。



在林某某等人抢劫罪一案((2016)辽 02 刑终 44 号)中,被告人林某某与肖某某预谋将保安人员丛某某灌醉后拉走厂区内钢材,林某某带来酒菜与丛某某共同享用,在丛某某不胜酒力时打电话叫肖某某驱车前来,利用门岗内的钥匙打开仓库大门,将其中的钢材拉走。尽管检察机关曾经提出过抗诉,辩护人也认为林某某与丛某某一同喝酒用餐、后取财的行为不应当构成抢劫罪而应当构成盗窃罪,法院最终仍然判决二名被告人构成抢劫罪,分别判处五年和八年的有期徒刑。本案中,丛某某的醉酒显然应当是主动醉酒,因为林某某在整个行为过程中并未实施任何暴力、胁迫行为,丛某某醉倒是因为林某某邀请其喝酒,其自己主动喝酒、不胜酒力而陷入无法反抗的状态。反观尹某某等人抢劫罪一案,被告人尹某某纠集同伙,先通过采取语言威胁等手段向被害人要钱,后逼迫被害人喝下一瓶白酒,在被害人醉酒后取走其随身财物。在本案中,被害人的人身处于尹某某等人的控制下,其饮酒并致酒醉显然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而为之,被害人对于自己是否饮酒并没有选择的自由,显然为被动醉酒。上述两个案件被告人的行为手段截然不同,前者至多是对被害人进行和平劝酒,饮酒醉酒是被害人主动的行为,而后者则使用了胁迫手段令被害人被动饮酒醉酒,但最后都被法院认定为抢劫罪,判决结果显然难以令人接受。

“醉酒”作为抢劫罪行为手段之一的同时,在强奸罪的法律条文中也有所体现。《刑法》第二百三十六规定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其他手段”,是指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以外的使被害妇女不知抗拒、无法抗拒的手段,例如假冒为妇女治病而进行奸淫;利用妇女患病、熟睡之机进行奸淫;将妇女灌醉、麻醉后进行奸淫,等等。因此,“醉酒”也可以作为强奸罪的行为手段。与抢劫罪相比,在强奸罪中,不论被害人是主动醉酒还是被动醉酒,只要行为人使用酒精作为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醉酒状态后与其发生性关系,都可以认为是违背了妇女意志,构成强奸罪。根据一般社会道德标准,除非有足以发生性行为的男女关系,否则妇女不会同意与行为人发生性行为,也就是说,即使被害妇女是主动饮酒醉酒,也并不意味着她同意与行为人发生性关系,对与“醉酒强奸”这一手段行为的认定意义主要在于证明性关系是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形下发生的[9]。加之在实务中,行为人“违背妇女意愿”的主观故意难以认定,第一,醉酒会削弱被害人的行动能力,致使其不能做出明显的抗拒表示;第二,醉酒的被害人常常出现一些风险行为,使行为人误以为得到了性暗示;第三,现代社会对性行为的包容度和开放性增强[10]。尽管一般情况下强奸罪是由复行为构成,但作为后行为的奸淫行为本身就是对妇女性权利的侵犯,只要行为人违反被害人的意志而与其发生性关系,就已构成对该罪法益的侵害,因此在强奸罪中对作为前行为的手段行为并不作过多要求。

但在抢劫罪中,被害人主动还是被动醉酒则会影响行为性质的认定。抢劫罪之所以区别于抢夺罪、盗窃罪,关键在于抢劫罪涉及“对人的暴力”,一定程度上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益。而在被害人主动饮酒醉酒的情形下,行为人只是实施了劝酒这一完全不能被视为对被害人人身权益侵犯的行为,即使行为人利用被害人主动醉酒的状态取走其财物,也完全满足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在刑法的框架下可以为盗窃罪所规制。尽管“醉酒”这一手段同时被规定在抢劫罪和强奸罪之中,但抢劫罪对作为前行为的手段行为程度要求更高,应适用更严格的标准。具体而言,在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抢劫罪时,若被害人是主动醉酒,则不宜对行为人认定为抢劫罪,可视情况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若被害人是被动醉酒,则对行为人可以以抢劫罪论处。

#### 4. 醉酒作为抢劫罪“其他方法”的适用情形

抢劫罪的构造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三个环节环环相扣,共同构成了抢劫罪的行为方式。从形式上看,“醉酒取财”的行为人使用“醉酒”这一其他方法,使被害人失去知觉,最终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似乎完全符合抢劫罪的客观构造,将此行为纳入抢劫罪的规制范围似乎并不存在任何法条和理论上的障碍。但“醉酒取财”行为并非一律具

有刑事可罚性，是否构成抢劫罪还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具体手段和被害人自身因素进行区别适用。如文章第一部分所述，可将实践中的“醉酒”手段分为三类：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将人强行灌醉和以欺骗方式让人醉酒(如在酒中下药，或是以酒冒充饮料、以高度酒冒充低度酒等)。在对具体手段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考虑“醉酒取财”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或构成其他何种财产犯罪。

#### 4.1. 排除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劫罪的情形

在抢劫罪的构造之中，为防止罪名的扩大化适用，往往对暴力、胁迫行为加以严格限定，如将“暴力”限定在对人的、有形的暴力手段，将“胁迫”限定在可能当场实施暴力的威胁行为。由此可见，即使是对刑法条文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暴力和胁迫方法，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解释，那么对于与之并列的、表述较为模糊的“其他方法”，更应该结合该罪的保护法益严格加以限定，防止出现定罪上的悖论，即某一行为人实施较为轻微的暴力、胁迫行为取得他人财物，因未达到抢劫罪所要求的程度而不构成犯罪，与此同时另一行为人以相对平和的方法劝酒取得他人财物，却被认定为通过“其他方法”抢劫而定罪，相较之下，这一明显不公平的结果在何种情况下都难以为大众所接受。

在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的情境下，被害人成立主动醉酒，此时该行为根本不具备侵犯人身法益的可能性。“其他手段”在刑法条文中被规定在“暴力、胁迫”之后，理应受到前面具体行为的限制，应借助对“暴力、胁迫”的解释来明确对“其他方法”的认定标准。从刑法条文对抢劫罪罪状的表述来看，暴力、胁迫和其他方法在手段上的严厉程度呈现一种逐渐递减的趋势，暴力手段的危险程度最高，其次是胁迫手段，最后是其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方法可以作为一种兜底条款，将所有可能构成抢劫罪但又未采取暴力、胁迫手段的行为全部纳入抢劫罪的规制之下。抢劫罪要求同时侵犯人身和财产法益，暴力、胁迫等手段行为指向的即是人身法益。暴力手段直接对被害人的身体所实施，必然构成对人身法益的侵犯；胁迫手段虽然不直接侵犯被害人人身，但由于当场威胁使用暴力行为的存在，事实上对被害人人身法益造成了现实侵害的威胁；其他方法一般多以相对平和的手段实施，但若要以成立抢劫罪的行为手段，也应与前两种手段大致相当，即可以低于“对人身法益的现实侵害”和“对人身法益侵害的威胁”，但至少应当具备“对人身法益侵害的可能性”。劝人饮酒这一行为，根本不具有对人身法益侵害的可能性，理应被排除在抢劫罪的手段行为之外。因此，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的行为不应成立抢劫罪，可视情况构成盗窃罪或抢夺罪。

#### 4.2. 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的行为已为“暴力、胁迫”手段所包含

在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这一情境下，被害人成立被动醉酒，将人灌醉这一行为本身就带有暴力、胁迫色彩。醉酒行为可以为暴力手段所包含，如在魏某抢劫罪一案中，魏某在网上认识了女网友郑某，并计划在奔现时从这位女网友身上劫取财物，魏某提前准备了水果刀、白酒等作案工具，并在进入郑某住所后用刀威胁郑某，用事先准备好的白酒将郑某灌醉防止其报警，待郑某意识不清、不再反抗后魏某带着搜到的财物离开。在本案中，郑某显然是被迫饮酒而非主动醉酒，诸如此类在被害人拒绝饮酒后，采用强行灌酒的方法令被害人昏醉，并在被害人失去意识不能反抗后取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毫无疑问可以将其认定为抢劫罪中的“暴力”手段。醉酒行为也可以为胁迫手段所包含，如在尹某某等抢劫罪一案中，被告人尹某某纠集数人通过网络将被害人蔡某甲约至网吧内，采取语言威胁等手段向蔡某甲要钱，后尹某某等人又将被害人蔡某甲带到火锅店内，逼迫蔡某甲喝下一瓶白酒，待被害人蔡某甲醉酒后，尹某某伙同他人将蔡某甲的装有 1000 元现金的钱包和一部 VIVO 手机取走((2015)惠刑初字第 84 号)。在本案中，被害人蔡某甲的人身全程处于尹某某等人的控制之下，行为入先以语言威胁的方式向被害人索要财物，后又逼迫其饮酒，在此种情况下，蔡某甲对于自己是否饮酒并不存在选择的余地，其饮酒是在不

得已的情况下进行,最后醉酒的结果也是由于行为人的“胁迫”所致。

在上述情况中,醉酒只是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逼迫或威胁他人喝酒实质上属于暴力、胁迫手段,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的行为应当为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手段所包含,不需要以“其他方法”加以认定。

### 4.3. 以欺骗方式让人醉酒后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劫罪

除去上述两种情况之外,实践中也有不少以欺骗方式令被害人醉酒而后取财的案例,如张某等抢劫罪一案((2020)沪01刑终538号)中,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以交朋友、谈生意等名义先后将多名被害人约至饭店或KTV,期间轮流诱骗被害人饮下加入迷药的酒水,待被害人意识不清后,将被害人带至预先布置好的棋牌室内参与赌博,趁其无力反抗之机劫取其现金或迫使其刷卡转账等方式劫取被害人的财物。本案中被害人的醉酒只是表象,实质是行为人通过下迷药的方法获取财物,当然属于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酒只是作为承载药物的溶剂而存在。因此,如欺骗被害人为低度酒或饮料,实则以高度酒冒充;在酒中掺入迷药、安眠药等药物;或在不容易醉酒的低度酒中掺进大量高度酒;在被害人不知情时骗其过量饮用致醉的方法,与直接对被害人使用安眠药的方法类似,属于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3]。行为人实施上述行为后取财,成立抢劫罪。

## 5. 结语

由于财产犯罪在主观方面均表现为不法获取他人财物的目的,所以相关罪名之间的区别就体现在客观行为之中。抢劫罪作为性质最为严重的财产犯罪,成立标准理应受到严格的限定。相较于其他财产犯罪,抢劫罪侵犯的不仅有财产法益,还有对人身法益的侵犯。暴力、胁迫作为手段行为对人身法益存在侵犯,毋庸置疑,但“其他方法”作为手段行为即使实质上难以在程度上与前两种行为相当,也应当对其有程度上的要求。部分“醉酒取财”行为事实上根本不可能对人身法益产生威胁,实质上只是对单一的财产法益的侵犯,将这部分行为认定为抢劫罪无疑会造成抢劫罪罪名适用的扩张。结合实务中的相关判例,将行为人“醉酒取财”的手段分为三类,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首先,排除以平和手段劝人饮酒后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劫罪的情形;其次,将人强行灌醉后取财的行为已为“暴力、胁迫”手段所包含;最后,以欺骗方式让人醉酒后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劫罪。

## 参考文献

- [1] 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第9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492.
- [2]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5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973.
- [3] 刘明祥. 财产罪专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43.
- [4] 冯亚东, 刘凤科. 论抢劫罪客体要件之意义[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3(2): 22-28.
- [5] 赵秉志. 侵犯财产罪[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63.
- [6] 王皇玉. 刑法总则[M]. 台湾: 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24.
- [7] 王明辉. 复行为犯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95.
- [8] 周光权. 刑事司法改革需秉持刑法客观主义[J]. 人民检察, 2022(18): 31.
- [9] 张军. 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3): 879.
- [10] 向燕. 醉酒类强奸案件的司法认定: 在不确定性中寻求真实[J]. 法学家, 2023(6): 87-102.